

附件 5:

##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申报单位 (盖章):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

填报日期: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	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				相互关系	委托
	经营单位名称		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	苏州市相城区宣公路 688 号				邮政编码	215131
	停车场地址		相城区陆慕活力岛广场					
	法人代表姓名	胡燕	联系电话	65491335	停车场负责人	俞峰	联系电话	65491335
停车场基本情况	停车类型	面积	停车总量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备注		
	道路停车	计时						
		计次						
	室内停车							
	室外停车	计时		762		762		
计次								
申报内容	定价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定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指导价						
	收费标准	12 小时以内部分	5 元/次	3 小时免费, 3-12 小时 5 元				
		12 小时以外部分	10 元/次	12-24 小时 10 元, 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费				
		按月、按年等长期合同停放的机动车 (不含占道停放), 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与车主商定, 长期停放车辆预留车位, 大型汽车按小型汽车收费标准双倍计收。						
	优惠措施	军车、执行公务的司法车, 执行公务的行政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邮递车、工程抢险车进入停车场执行任务的, 实行免费放行。						
价格承诺	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 (2020) 3 号《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》附件 1 室外二类标准实行收费。							
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, 以下由发展改革 (价格) 主管部门填写								
核定意见	经现场勘查, 核定意见如下: 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,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。							
	核定部门 (盖章) 2024年7月11日							
	核定编号: 240021							
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,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,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; 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,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	

本表一式 5 份, 发展改革 (价格) 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。

附件 5:

##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

填报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	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				相互关系	委托
	经营单位名称		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	苏州市相城区宣公路 688 号					
	停车场地址		相城区合景·峰汇国际六期西侧				邮政编码	215131
	法人代表姓名	胡燕	联系电话	65491335	停车场负责人	俞峰	联系电话	65491335
停车场基本情况	停车类型	面积	停车总量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备注		
	道路停车	计时						
		计次						
	室内停车							
	室外停车	计时		78		78		
计次								
申报内容	定价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定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指导价						
	收费标准	12 小时以内部分	5 元/次	1 小时免费, 1-12 小时 5 元				
		12 小时以外部分	10 元/次	12-24 小时 10 元, 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费				
		按月、按年等长期合同停放的机动车（不含占道停放），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与车主商定，长期停放车辆预留车位，大型汽车按小型汽车收费标准双倍计收。						
	优惠措施	军车、执行公务的司法车，执行公务的行政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邮递车、工程抢险车进入停车场执行任务的，实行免费放行。						
价格承诺	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（2020）3 号《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》附件 1 室外二类标准实行收费。							
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，以下由发展改革（价格）主管部门填写								
核定意见	经现场勘查，核定意见如下： 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，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。							
	 核定部门（盖章） 2027年7月11日							
	核定编号：24022							
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，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，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；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，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	

本表一式 5 份，发展改革（价格）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。

附件 5:

###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申报单位 (盖章):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

填报日期: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	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				相互关系	委托
	经营单位名称		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	苏州市相城区宣公路 688 号				邮政编码	215131
	停车场地址		相城区合景·峰汇国际五期西侧					
	法人代表姓名	胡燕	联系电话	65491335	停车场负责人	俞峰	联系电话	65491335
停车场基本情况	停车类型	面积	停车总量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备注		
	道路停车	计时						
		计次						
	室内停车							
	室外停车	计时		62		62		
		计次						
申报内容	定价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定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指导价						
	收费标准	12 小时以内部分	5 元/次	1 小时免费, 1-12 小时 5 元				
		12 小时以外部分	10 元/次	12-24 小时 10 元, 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费				
		按月、按年等长期合同停放的机动车 (不含占道停放), 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与车主商定, 长期停放车辆预留车位, 大型汽车按小型汽车收费标准双倍计收。						
	优惠措施	军车、执行公务的司法车, 执行公务的行政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邮递车、工程抢险车进入停车场执行任务的, 实行免费放行。						
价格承诺	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 (2020) 3 号《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》附件 1 室外二类标准实行收费。							
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, 以下由发展改革 (价格) 主管部门填写								
核定意见	经现场勘查, 核定意见如下:							
	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,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。							
								
核定编号: 242023								
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,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,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; 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,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	

本表一式 5 份, 发展改革 (价格) 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。

附件 5:

###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

填报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	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				相互关系	委托
	经营单位名称		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	苏州市相城区宣公路 688 号				邮政编码	215131
	停车场地址		相城区相城第三实验中学南门东侧					
	法人代表姓名	胡燕	联系电话	65491335	停车场负责人	俞峰	联系电话	65491335
停车场基本情况	停车类型	面积	停车总量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备注		
	道路停车	计时						
		计次						
	室内停车							
	室外停车	计时		212		212		
计次								
申报内容	定价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定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指导价						
	收费标准	12 小时以内部分	5 元/次	2 小时免费，2-12 小时 5 元				
		12 小时以外部分	10 元/次	12-24 小时 10 元，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费				
		按月、按年等长期合同停放的机动车（不含占道停放），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与车主商定，长期停放车辆预留车位，大型汽车按小型汽车收费标准双倍计收。						
优惠措施	军车、执行公务的司法车，执行公务的行政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邮递车、工程抢险车进入停车场执行任务的，实行免费放行。							
价格承诺	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〔2020〕3 号《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》附件 1 室外二类标准实行收费。							
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，以下由发展改革（价格）主管部门填写								
核定意见	经现场勘查，核定意见如下： 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，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。							
								
	核定编号: 24024							
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，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，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；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，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	

本表一式 5 份，发展改革（价格）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。

附件 5:

##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申报单位 (盖章):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

填报日期: 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	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				相互关系	委托
	经营单位名称		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	苏州市相城区宣公路 688 号				邮政编码	215131
	停车场地址		相城区文徵明路与广济北路交叉口西南侧					
	法人代表姓名	胡燕	联系电话	65491335	停车场负责人	俞峰	联系电话	65491335
停车场基本情况	停车类型	面积	停车总量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备注		
	道路停车	计时						
		计次						
	室内停车							
	室外停车	计时		256		256		
		计次						
申报内容	定价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定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指导价						
	收费标准	1 小时以内部分	5 元/1 小时	半小时内免费, 超过半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算				
		1 小时以外部分	2 元/1 小时	24 小时内封顶 35 元				
		按月、按年等长期合同停放的机动车 (不含占道停放), 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与车主商定, 长期停放车辆预留车位。						
	优惠措施	军车、执行公务的司法车, 执行公务的行政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邮递车、工程抢险车进入停车场执行任务的, 实行免费放行。						
价格承诺	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 (2020) 3 号《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》附件 1 室外二类标准实行收费。							
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, 以下由发展改革 (价格) 主管部门填写								
核定意见	经现场勘查, 核定意见如下: 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,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。							
								
	核定编号: <u>240025</u>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<u>2027</u> 年 <u>3</u> 月 <u>15</u> 日,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,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; 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,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

本表一式 5 份, 发展改革 (价格) 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。